

授 权 委 托 书

委托 单位：_____。

地 址：_____。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，职务：_____。

受委 托人：姓名：_____，电话：_____，职务：律师。

受委 托人：姓名：_____，电话：_____，职务：律师。

工作 单位：广东骏思律师事务所。

工作单位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 280 号时代 E-PARK A2 栋 11 楼。

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诉_____

一案中，作为我方诉讼代理人。

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：代为起诉、应诉、答辩；代为调查收集证据，办理证据保全；代为办理财产保全请求；代为承认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；代为放弃、变更或增加诉讼请求；代为进行调解或者和解；代为提出或申请上诉；代为申请执行，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；代为签署、送达、接受法律文书。

委托 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